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CB-2026-BZZJS-02

甲方：赤峰市森林草原保护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77号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321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8号楼六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2025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合同包二项目NMGEY-HW-26060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 _____。

（二）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参数、数量、单价、总价、配套服务、质保售后标准，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响应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交齐全部货物。

(二)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农牧科学研究所试验示范基地（赤峰市喀喇沁旗西桥镇）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四轮消防摩托车	XSDF-XY450UTV	秀水东发	40005.00	6	240030.00
2	油锯	PJRL/250-M	秀水之神	870.00	105	91350.00
3	割灌机	SH-3GC-1.85	秀水东发	1280.00	125	160000.00
4	手抬机动消防泵 (扬程60米)	XSDF-SP-JBQ4.0-8.5	秀水东发	3200.00	4	12800.00
5	手抬机动消防泵 (扬程80-90米)	TBQ-SF60/180FR	秀水东发	20000.00	22	440000.00
6	灭火器	XSDF-6MF-22-58	秀水东发	3130.00	40	125200.00
7	发电机	LDQ-7500-E	陇东	2501.00	17	42517.00
8	高压双泵电动喷雾器	XSDF-DU-20L	秀水东发	227.00	126	28602.00
9	越野摩托车	HJ150-21A	豪爵(haojue)	11900.00	5	59500.00
合计	小写：¥1199999.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唐德江 13567314497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匡艳华 13722141221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全部条款、技术参数、售后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全部响应内容、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服务方案、书面承诺等，所有投标响应及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均为合同刚性履约标准，具有同等合同法律效力。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的唯一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交付货物必须完全匹配投标文件载明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硬件配置、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检测标准，不得出现型号不符、参数负偏离、品牌替换、低配替代、非标替代、证书不符、佐证材料不匹配等情形。

（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全新未使用、无瑕疵、无翻新、无改装，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四）乙方须随货完整提供全套合规资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质保凭证、强制认证证书、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全部佐证资料，具体情况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

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物流。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验收原则

本项目验收严格以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响应内容、乙方全部书面承诺（含技术参数、设备性能、质保服务、培训服务、售后响应机制等）为唯一验收标准。

（二）验收组织

乙方全部货物到货、就位、资料齐全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到货及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全面履约验收，可根据项目需要开展现场响车启动试运行、功能实测、参数比对、资料核验等。

（三）验收核查内容

1、外观数量验收：货物数量齐全、外观完好、无破损、无磕碰、无翻新痕迹。

2、品牌型号验收：设备铭牌、实物型号、品牌、生产厂家与投标文件100%一致，无替换、无改型、无定制替代、无型号不符。

3、技术参数验收：全部装备参数、性能指标、运行状况、设备扬程、动力参数、作业性能逐条对标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无任何负偏离。

4、资质资料验收：随货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售后承诺函等资料与投标佐证资料一致、真实有效、完整齐全。

5、服务承诺验收：乙方投标载明的质保期限、上门维修、故障响应、免费更换、技术培训、备品备件等全部售后承诺，逐项核查兑现。

6、试运行验收：消防泵、割灌机、油锯、发电机、喷雾器、摩托等装备全部现场响车、实际操作、性能稳定、功能正常、满足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标准。

（四）验收时限及异议处理

1、甲方自货物全部到位、资料齐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履约验收。

2、甲方发现货物型号不符、参数不符、质量瑕疵、资料缺失、服务承诺未兑现、存在实质性偏离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异议通知书。

3、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无条件换货、补齐资料、整改达标、兑现全部服务承诺，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整改仍不达标，视为根本性违约。

（五）验收不合格处置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单方解除合同、不予付款、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 1、货物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2、对比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低配替代、非标替代、性能不达标；
- 3、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佐证材料与投标文件不匹配、虚假、过期、无效；
- 4、未兑现投标文件质保、售后、培训、备品备件等任何一项书面承诺；
- 5、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存在质量缺陷、翻新二手设备、不合格设备。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全套验收资料、佐证材料、售后承诺资料统一归档留存。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9999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全部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全部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801920014630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采购单位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森林草原保护发展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5 日



乙方名称：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5 日

